

2021 年度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公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执法活动；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民权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食品

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县食品安全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全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工作，管理全县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二十）承担物品价格执法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民权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权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民权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法和刑事

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民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民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

时向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商丘海关驻民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商丘海关驻民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县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商丘海关驻民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商丘海关驻民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商丘海关驻民机构通报，由商丘海关驻民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 与民权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民权县商务局负责与

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民权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酒类流通和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酒类食品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酒类流通和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 31 个，包括：

1. 办公室；
2. 综合规划股；
3. 法规股；
4. 登记注册股；
5. 信用监督管理股；
6. 反不正当竞争股（反垄断股）；
7. 市场规范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8. 广告监督管理股；
9. 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10. 食品安全协调股（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11.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12.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13.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4.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安全生产协调办公室）；
16. 计量股；
17. 标准化股；
18. 认证监督管理股；
19. 价格监督检查股；
20.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
21. 知识产权促进股；
22. 知识产权保护股；
23. 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
24. 12315 投诉举报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25.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2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27. 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股；
28. 新闻宣传股；
29. 科技和财务股

（审计股）； 30. 人事股（合作交流股）； 31. 审批服务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1 年度，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1.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5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8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5.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00.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00.17	总计	62	5,60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 455. 21	5, 455.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741. 68	4, 741. 68					
20113	商贸事务	5. 00	5. 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 00	5.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 736. 68	4, 736. 68					
2013801	行政运行	821. 05	821. 05					
2013812	药品事务	1. 00	1.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 359. 24	2, 359. 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555. 40	1, 555.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54. 67	354. 67					

	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6	3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76	313.76					
20808	抚恤	40.91	40.9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1	4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1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7	3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7	9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32	23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32	23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2	2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00.17	3,991.99	1,60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6.65	3,278.47	1,608.18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81.65	3,273.47	1,608.18			
2013801	行政运行	860.90	860.9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33	52.33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	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359.24	2,359.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08.18		1,60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7	3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6	3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76	313.76				
20808	抚恤	40.91	40.9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1	4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1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7	3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7	9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32	23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32	23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2	2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5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86.65	4,88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67	35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54	12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32	23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5.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00.17	5,600.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00.17	总计	64	5,600.17	5,60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00.17	3,991.99	1,60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6.65	3,278.47	1,608.18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81.65	3,273.47	1,608.18
2013801	行政运行	860.90	860.9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33	52.33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	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359.24	2,359.2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08.18		1,60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7	3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6	3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76	313.76	
20808	抚恤	40.91	40.9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1	4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1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4	1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7	31.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7	9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32	23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32	23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2	2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8.53	30201	办公费	171.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4	30202	印刷费	142.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3.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27	30204	手续费	1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76	30206	电费	17.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9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211	差旅费	16.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84	30214	租赁费	7.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1	30215	会议费	0.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48	30226	劳务费	360.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8.7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			
人员经费合计		2,601.10	公用经费合计					1,39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20		83.00	23.00	60.00	4.20	86.09		81.96	22.00	59.96	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00.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09.95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抽样样品费新增项目；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45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5.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0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1.99 万元，占 71.28%；项目支出 1,608.18 万元，占 28.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00.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09.95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抽样样品费新增项目；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0.17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4.91 万元，增长 129.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抽样样品费新增项目；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0.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86.65 万元，占 87.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67 万元，占 6.33%；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54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32 万元，占 4.2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9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监督管理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3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场管理执法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药品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9.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抽样样品费新增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人员死亡，增加死亡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行政医疗缴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3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员减少，接待经费开支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5%，占 9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占 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员减少，接待经费开支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9.9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等费用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员减少，接待经费开支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3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3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8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机关运行经费只做了办公经费的预算，支出决算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积极试点，稳步推进；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单位对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支出均按照预算确定的金额、进度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